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幢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65,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490,0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一        | 《关于<br>延长公<br>司申请<br>向不特<br>定合格<br>投资者<br>公开发<br>行股票<br>并在北<br>京证券<br>交易所<br>上市股<br>东会决<br>议有效<br>期的议<br>案》 | 8,656,010 | 16.3429% | 0  | 0%     | 0  | 0%     |
| 二        | 《关于<br>延长股<br>东会授<br>权董事<br>会办理<br>公司申<br>请公开<br>发行股  | 8,656,010 | 16.3429%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三 |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656,010 | 16.3429%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波、朱彦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